

# 玉林市

# 教育局文件

玉市教函〔2019〕135号

## 玉林市教育局关于公布玉林市2019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玉东新区科教文体局，市直有关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在认真审核各县（市）、市直高中上报的编制招生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确定了今年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现将玉林市2019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发展

为深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努力提高高中

阶段毛入学率，确保到2020年全市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各县（市）、市直各高中要充分挖掘办学潜力，努力扩大招生规模，增加优质高中学位，努力满足初中毕业生就读需要。2019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为50100人，比去年（48020人）增加2080人。

### （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全市11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今年招生计划为16250人。其中，择优招生7678人，定向招生7678人，特长生招生684人，市外自主招生210人，具体为：

1.玉林高级中学面向全市招生1820人，其中择优招生900人，定向招生900人，特长生招生20人。具体安排如下：玉州区（含市直学校）择优招生381人，定向招生261人，共招生642人；福绵区择优招生84人，定向招生63人，共招生147人；玉东新区择优招生21人，定向招生22人，共招生43人；北流市择优招生94人，定向招生136人，共招生230人；容县择优招生69人，定向招生87人，共招生156人；陆川县择优招生78人，定向招生98人，共招生176人；博白县择优招生105人，定向招生154人，共招生259人；兴业县择优招生68人，定向招生79人，共招生147人。

2.玉林市第一中学择优招生500人，定向招生500人，共招生1000人。其中500人的择优招生计划面向市直、玉州区、福绵区、玉东新区招生420人，面向其他县（市）招生80人。定向生指标（即500人）定向分配到市直、玉州区、福绵区、玉东新区的初

中学校。

3.玉林实验中学面向全市招生，其中，择优招生605人，定向招生605人，特长生招生240人，共招生1450人。

4.其他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1) 北流市高级中学择优招生719人，定向招生719人，特长生招生12人，市外自主招生50人，共招生1500人。

(2) 容县高级中学择优招生750人，定向招生750人，市外自主招生80人，共招生1580人。

(3) 容县杨梅中学择优招生1100人，定向招生1100人，共招生2200人。

(4) 容县中学择优招生420人，定向招生420人，特长生招生400人，市外自主招生60人，共招生1300人。

(5) 陆川中学择优招生684人，定向招生684人，特长生招生12人，市外自主招生20人，共招生1400人。

(6) 博白县中学择优招生700人，定向招生700人，共招生1400人。

(7) 博白县王力中学择优招生700人，定向招生700人，共招生1400人。

(8) 兴业县高级中学择优招生600人，定向招生600人，共招生1200人。

以上8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对应面向本县（市）范围内招生。

## **(二) 市区其他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市区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共招生4400人。玉林师院附中招生300人，玉林市第十一中学招生650人（其中特长生招生50人），玉林市田家炳中学招生600人，玉林市育才中学招生500人（其中特长生招生25人），玉林市第十中学（玉林高中南校区，玉高附中临时办学点，办学至2020年春）招生500人（其中特长生招生100人），玉林市福绵高中招生700人（其中特长生招生100人），玉林市新桥高中招生500人（其中特长生招生135人），玉林市大府园中学招生50人（其中特长生招生50人），玉林市财苑高中招生600人（其中特长生招生50人）。

## **(三) 各县（市）所辖的一般高中及民办高中招生计划**

详见附件1《玉林市2019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一) 实行按计划招生。**各地各校严格执行经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和规定录取新生，不得未经批准擅自追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无计划招生，严禁擅自提前招生，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防止恶性竞争，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

**(二) 严格规范招生范围。**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招生应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县（市、区）范围内的生源。经示范性普通高中所在市教育局同意并在本人自愿情况下，示范性普通高中正式录取了本市以外的考生，学校要在当年9月20日前将考生姓名、原毕业初中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列表造册，报示范性普通高

中所在县（市）教育局，由各县（市）教育局汇总后于9月2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

（三）各公办高中尤其是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严禁招收复读生插班和办复读班。本计划公布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经县(市)教育局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四）各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严禁招收择校生，严禁擅自招收其他学校已录取的考生。

### 三、做好定向生指标的分配工作

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将指令性计划（定向生）指标分配到所辖区内初中，各县（市）属示范性普通高中将定向招生指标分配方案报各县（市）教育局汇总审核后，各县（市）教育局将《玉林市2019年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定向招生分配申报表》加盖公章后（同时发送电子版）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市直示范性普通高中直接报送）。联系人及电话：冯海容，2692166；电子邮箱：[yljyjcjy@163.com](mailto:yljyjcjy@163.com)。

- 附件：
- 1.玉林市2019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 2.玉林市2019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计划表
  - 3.玉林市2019年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
  - 4.玉林市2019年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定向招

生分配申报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玉林市教育局秘书科

2019年6月14日印发